

<b>表格八</b>	<b>HKTDC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ghting Fair (Spring Edition) 2025 and HKTDC Smart Lighting Expo 2025</b> 香港贸发局香港国际春季灯饰展2025 及 香港贸发局智慧照明博览2025 <b>06-09/4/2025</b>	<p>请交回： 香港贸易发展局 (展览及数码业务部)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30楼 电话：(852) 2240 5770 电邮：karen.hl.cheng@hktdc.org 致：郑凯琳小姐</p>
<b>截止日期： 2025年3月14日</b>		

### 「参展商宣传计划」

本公司 \_\_\_\_\_ (公司名称) 欲参加以下「参展商宣传计划」：

**A) 产品发布及推广：**

安排专业主持人协助 贵公司介绍及示范产品。

每节时段为 20 分钟，收费为 **港币 2,805 元 或 美元 362 元**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6 至 9 日 (星期日至三) (确实时段由主办机构安排)

地点：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3 楼展览厅 the FORUM (待定)



图片只供参考

**B) 「Oasis 招待会」：**

提供约 50 人享用之茶点 (如小吃、无酒精饮料)^ 予 贵公司宾客，  
并安排专业主持人协助 贵公司介绍及示范产品。

(每节时段为 60 分钟，收费为 **港币 32,570 元 或 美元 4,265 元**)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6 至 9 日 (星期日至三) (确实时段由主办机构安排)

地点：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3 楼展览厅 the FORUM (待定)

^如招待会嘉宾人数超过 50 人以上，参展商必须额外支付**每人港币 227 元 或 美元 32 元** (只限无酒精饮料)。若招待会人数不足 50 人，所缴款项将不获发还。

请选择以下其中一项嘉宾邀请安排：

- 自行邀请
- 自行邀请及要求香港贸发局协助

(参展商须于展览会开始前的两星期内把邀请函/邀请柬提供予香港贸发局)

以上「参展商宣传计划」将包括提供以下项目：

1. 基本影音设备 (屏幕, 咪高峰, 扩音器, 观众座椅)
2. 会场指示板
3. 网页宣传

**附加项目：**

如欲增设特别设施，请与香港贸发局另外洽谈所需设施之种类和数量，贸发局将报上所需价目及作出相应安排。

请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前将填妥申请表格交回予 郑凯琳小姐 (email: karen.hl.cheng@hktdc.org) 收

「参展商宣传计划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产品发布及推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Oasis 招待会」				
公司名称	(中文) (英文)	展位号码			
网址					
联络数据	联络人		手提电话号码		
	电邮		公司电话号码		
	# 展场联络人		展场联络人 手提电话号码		
产品数据	产品名称	(中文) (英文)	品牌名称	(中文) (英文)	
	产品介绍模式				
	产品曾得奖项				
	* 产品相片 请传送高解像度的相片(相片质素最低要求 1MB 及 300 dpi 以上。请提供 JPG 格式)				
* 宣传短片	有 / 没有	* 公司简介	有 / 没有	* 产品简报	有 / 没有

\*请删去不适用者

**参加守则：**

1. 欢迎各参展商参加「产品推广及发布会」及「Oasis 招待会」介绍 贵公司的最新产品或服务。主办机构会优先考虑以「产品推广」为主之申请，并以先到先得的形式处理。
2. 推广日期和时间将由主办机构分配。
3. 每位参展商将只获安排一个时段，所有未付款项或未能提供表格上所需数据之申请将不获受理。主办机构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。
4. 主办机构保留最终更改节目的权利而不作另行通知。
5. 参展商于申请时必须确保其产品属原创，或其版权未转让予其他单位。
6. 主办机构将小心处理每件产品，但如有任何损毁或遗失，主办机构概不负责。
7. 如有产品属犯版权或专利权之有关法例，主办机构概不负责。
8. 主办机构保留一切编印、出版以及展出有关产品的信息之权利。
9. 如贵公司需于活动时段内播放 **简报及短片**，请于 **2025 年 3 月 26 日前** 传送有关数据给主办机构。主办机构保留一切对「产品推广及发布会」及「Oasis 招待会」的内容作最后核准之权利。如有需要，活动当天可自备手提电脑。
10. 成功申请的参展商必须委派一名代表到场介绍及示范其宣传的产品，并于指定 **发布时段前 20 分钟** 到达会场进行彩排。
11. 如欲增设额外设施，请于 **2025 年 3 月 14 日或之前** 告知本局，大会将尽量安排及报价。
12. 请于 **2025 年 3 月 14 日前** 将填妥申请 **表格连同划线支票** (抬头「香港贸易发展局」) 支付参加费用交予 香港贸发局 (地址请参照申请表格右上角)。

银行：\_\_\_\_\_ 支票号码：\_\_\_\_\_

本人同意主办机构可将上述数据编入其全部或任何数据库内以处理「参展商宣传计划」事宜，以及用于主办机构在私隐政策声明 (网页 <http://www.hktdc.com/mis/pps/tc>) 中所述之其他用途。本人确认已获得此表格上所述人士同意，将其个人资料提供予主办机构。

\_\_\_\_\_  
签名及公司

\_\_\_\_\_  
日期

(由本局填写)

香港贸易发展局收件确认

收件日期: \_\_\_\_\_

收件人: \_\_\_\_\_